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陳俊雲

相 對 人 呂明洲即威德企業行

呂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1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聲

01 字第914號民事裁定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該裁定業已確  
02 定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  
03 16號提存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民  
04 事裁定、113年度司聲字第91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  
05 份等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係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  
07 05號民事裁定之諭知，為聲請假扣押而提供擔保金，則聲請  
08 人聲請返還提存之系爭擔保金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  
09 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  
10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